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6-2018 年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项目

评价机构: 广州博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GCZ-JX-2019-016

报告日期: 2019 年 08 月

受委托评价机构(盖章)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博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起对2016-2018年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包括开展实施单位自评、现场勘验以及综合评价、撰写评价报告等工作环节。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评价得分为**84.5分**，等级为“良”。

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项目始于2015年，为更好管护林场林地，市财政2015年对樟木头林场8.5万亩非经济林给予850万元的生态补偿；往后年度的生态补偿，根据樟木头林场当年对受补偿林地的实际管理效果另行研定。2016至2018年，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850万元，三年共安排2550万元，实际拨付2550万元，实际支出2550万元。

2016-2018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通过林相改造、维护林区公路、维护防火林带等护林措施，樟木头林场的森林蓄积量得到提升，改善了生态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项目还在推动森林公园建设，申请划定省级生态公益林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目前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包括：绩效管理意识不够高；项目财务管理存在不足；项目业务管理不够完善；森林生态功能等级不够高。

为此我们提供的绩效管理建议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做好绩效自评；进一步加强项目业务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计划性；完善项目财务管理，提高

财务制度运行的有效性；进一步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等级；结合林场改制进展情况和生态社会效益情况决定项目存续。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3
(三) 资金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价结果	4
(一) 评价结论	4
(二)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5
1、产出目标	5
2、效果目标	6
三、项目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8
(一) 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8
1、绩效管理意识不够高	8
2、项目财务管理存在不足	9
3、项目业务管理不够完善	11
4、森林生态功能等级不够高	11
(二) 绩效管理建议	13
1、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13
2、完善项目财务管理，提高财务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14
3、进一步加强项目业务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计划性	15
4、进一步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等级	16
5、项目存续分析与建议	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樟木头林场创办于1936年，现为省林业厅直属十个国有林场之一，现有林地总面积9.67万亩（其中非经济林面积8.5万亩），占东莞市林地总面积90.2万亩的10.7%，横跨樟木头、谢岗、塘厦、黄江、大朗等5个镇。樟木头林场因其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在建设森林城市、打造美丽东莞、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一定作用。

樟木头林场现为广东省林业局直属单位，正处级事业编制。2016年12月27日，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樟木头林场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但因人员经费问题尚未解决，所以目前仍处于自收自支的状态，省财政对其人员仍然没有直接的供给。2016-2018年，樟木头林场总的经营收入由2976.55万元上升到3186.67万元，其中，木材销售收入由344.48万元下滑到336.65万元，物业林地出租及经营收入由585.59万元上升到691.79万元，营业外收入由1075.02万元下滑到1056.20万元，补贴收入由898.19万元上升到945.13万元；总的成本费用由2030.09万元上升到2543.13万元，其中，占比最大的管理费用支出由1423.42万元上升到1864.04万元；收入上升幅度小于成本费用上涨幅度，导致会计利润由946.46万元下滑到643.54万元，剔除850万东莞市生态公益补

偿后的会计利润由96.46万元下滑到-206.46万元。

2014年12月4日，广东省樟木头林场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加强樟木头林场生态建设 积极融入东莞市现代生态都市的函》（樟林函〔2014〕11号），“请求市政府加大森林公园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和利用林场丰富的森林资源优势，扶持共建2-3个省级森林公园，为广大市民营造更多更好的生态休闲空间。”，并以“鉴于林场大部分林地将转向森林公园建设，停止商品性木材采伐发展生态林业”为缘由，向东莞市政府申请“将东莞市农村非经济林补偿机制延伸到我场，按现在每亩每年100元的补偿标准”对樟木头林场“8.5万亩非经济林给予每年850万元生态补偿”，同时承诺“将按照东莞市生态公益林管理规定，对纳入补偿范围8.5万亩林地实行生态公益林管理，努力提高生态功能等级。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开展建设和管理，充分保护和利用好森林生态景观资源”。2015年4月28日，东莞市政府批复《关于对樟木头林场给予生态补偿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238号），

“同意由市财政对樟木头林场8.5万亩非经济林给予850万元生态补偿；往后年度的生态补偿，根据樟木头林场当年对受补偿林地的实际管理效果另行研究，具体由市林业局负责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项目2016-2017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为：不砍伐并管护好非经济林，郁闭成林的森林植物群落体系全面进入速生阶段，森林生态功能显著提高；大力发展生态林业，为建设森林公园打好基础；开展林地保护、森林资源管护、道路维修、救灾减灾、林分改造等工作。其下设置：每年完成林相改造不少于500亩、每年林区公路维护长度不短于70公里、每年防火线维护不少于120公里，每年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不少于2.5%，质量达标率不低于90%，受众群体满意度达90%等具体指标，用于衡量森林环境改善、森林生态功能提高的效果和程度。2018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在表述中纳入了前述量化指标，并新增森林覆盖率达90%以上的指标。

此外，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实施方案规定了林场五项职责，分别为：全面停止商品性木材砍伐，大力发展生态林业；组织实施林相改造；划定8.5万亩非经济林的红线图，尽快向省申请划定为省级生态公益林；划定的8.5万亩非经济林范围内的林地不再出租，对于此前已出租的部分林地，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由林场收回并作生态建设用途；充分利用林场的林地资源逐步建设森林公园，并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向市民开放。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850万元，三年共安排2550万元，实际拨付2550万元，实际支出25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根据生态补偿资金的实施方案，生态补偿资金主要用于林地保护、森林资源管护、道路维修、救灾减灾、物业维护、林分改造、林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员经费和日常管理支出，其中：管护人员经费及日常管理费用控制在生态补偿资金的80%（680万元）以下，主要用于管护人员的工资和各种福利费用、场部办公费用、生产用车辆费用等；林相改造（每年不少于500亩）、林区道路、防火设施维护、护林点费用等支出不少于生态补偿资金的20%（170万元），主要用于林相改造、林区公路和林道维修、防火线和防火设备维护、房屋维修和森林管护方面等。2016年至2018年，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程序合规，管理支出和林相支出分别控制在生态补偿资金80%以下、20%以上的区间范围。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根据2016-2018年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项目的评价得分为84.5分，

等级为“良”。樟木头林场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了项目的立项初衷，全面停止了商品性砍伐、改造林相、维护林区公路、维护防火林带等，提高了森林蓄积量，改善了生态环境，为积极推进森林公园建设，促进东莞市现代生态都市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失分点主要在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施计划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任务完成及时性、森林生态功能等级、社会公众满意度等几个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016-2018年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根据绩效评价表，项目产出总分为30分，项目实际得分为28分，得分率为93.33%，预期产出目标基本完成。

任务实际完成程度较高：实际林相改造面积，2016年1377.5亩，2017年1096.5亩，2018年1132.5亩，三年合计3606.5亩，完成了三年合计不少于1500亩的目标。实际林区公路维护数量，2016年69.54公里，2017年73.65公里，2018年100.9公里，三年合计244.09公里，完成了三年合计不少于210公里的目标。实际防火林带维护数量，2016年130.9公里，2017年133.3公里，2018年99.62公里，三年合计363.82公里，完成

了三年合计不少于360公里的目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不够高：依照工作计划，当年任务应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林区公路维护2017年度未能按年度计划完成验收，防火林带维护2017年度未能按年度计划完成验收。

质量达标率较高：现场核查发现，造林密度不够高，林相改造质量未完全达标；林间公路维护质量、防火林带维护质量、林场其他方面保护质量等几个质量指标未发现问题。

成本预算控制较好：2016至2018年，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850万元，三年共2550万元，实际支出25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效果目标

根据绩效评价表，项目效果总分为31分，实际得分为24.5分，得分率79.03%，预期效果目标大部分完成。

生态效益较好：本项指标衡量项目实施对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生态效益指标包括6个四级指标，分别为森林蓄积量增长率、森林覆盖率、木材砍伐情况、生态林业实现情况、省级生态公益林实现情况以及生态功能等级。具体情况为：2016-2017年森林蓄积量两年平均增长率为2.86%，完成2.5%的目标（2018年因全省森林资源档案更新工作还未开展，缺乏数据，下同）。森林覆盖率2016年为93.77%，2017年为92.85%，完成90%的目标。木材砍伐方面

管控有效，已全面停止商品性木材砍伐，林相改造砍伐没有发现采用集中采伐、皆伐的现象。生态林业方面，2016、2017年森林面积比分别为93.77%、92.85%，两年均完成90%的目标，逐步发展多目标、多功能、多成分、多层次林业。省级生态公益林实现情况，林场迄今合计省级生态公益林5.859万亩，其中2015年新增认定12085.5亩，2018年有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生态功能等级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樟木头的森林数据，林场一类林、二类林面积合计占比70.7%，低于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设定的绩效目标即广东省林业生态县申请条件之一的“生态公益林中一、二类林比例达80%以上”的要求。

社会效益较好：从森林公园建设开放情况反映，2017年森林公园面积比38.8%，低于50%的目标。森林公园近三年每年游客数量约30万，应逐步扩大开放面积，提高游客数量，提高森林公园的使用效率。

可持续影响：项目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升生态效益的目标也未能全部实现，项目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游客满意度不高：据对樟木头林场游客进行的问卷调查，21份问卷中，很满意的8份，比较满意的7份，一般的6份，满意率为71.43%。需要特别解释的是，进行现场调研当天正值排污管网工程施工期间，公园入口处的4.5公里市政道路塞车严重，不了解情况的游客可能误以为是林场道路施工

所致；与此同时，调研当天突降暴雨也可能导致游客体验不佳，如上客观原因可能会直接降低游客对林场的满意度。综上所述可以得出，游客对林场的了解程度和参与度不高，林场需要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开放和宣传力度。

三、项目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一）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不够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在2016、2017年的绩效目标批复表中，年度目标 and 中期滚动目标均为笼统式概述，未能在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未做到定量表述，对项目工作的开展缺乏指导性，降低了绩效目标实现的效率和质量。具体指标，比如批复表中的“质量达标率”、“生态环境改善情况”等，也不够细化、量化。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科学。樟木头林场申请生态补偿的《关于加强樟木头林场生态建设 积极融入东莞市现代生态都市的函》（樟林函〔2014〕11号）文，明确承诺“将按照东莞市生态公益林管理规定，对纳入补偿范围8.5万亩林地实行生态公益林管理，努力提高生态功能等级”，绩效目标表中却未设置“生态功能等级”这一核心指标，对生态建设评估缺少综合全面的布局，这会间接影响项目生态效益的深度。绩效批复表中的“森林蓄积量”指标值是每年增长

2.5%，但广东省林业生态县的要求是4.0%以上，指标值设置不够高，这会影响项目的预计产出和工作效率。

(3) 绩效自评不够到位。樟木头林场的项目自评报告，对本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不足，未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不足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也未对森林生态质量档次这一核心效益指标进行数据分析，对存在问题的认识不足，自评工作也不够严谨。自评总结不够全面，不利于杜绝项目后续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同样问题，从而影响财政支出绩效。

2、项目财务管理存在不足

在现场核查中发现，林场存在财务管理不够完善、运行不够有效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林场内部制定实施了《广东省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下同），但该管理办法内容较为简单笼统，资金的管理体系、审批权限以及流程规定不明确，缺少内部风险控制和权责划分，对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义有限。

(2) 未全面实施专账管理。根据生态补偿资金的实施方案，管护人员经费及日常管理费用控制在生态补偿资金的80%（680万元）以下，主要用于管护人员的工资和各种福利费用、场部办公费用、生产用车辆费用等；林相改造（每年不少于500亩）、林区道路、防火设施维护、护林点费用等

支出不少于生态补偿资金的20%（170万元），主要用于林相改造、林区公路和林道维修、防火线和防火设备维护、房屋维修和森林管护方面等。为达到如上专款专用的要求，林场理应对本专项资金实施专账管理。然而，林场每年850万生态补偿资金中，只对20%的资金即170万进行了专账管理，其余的80%资金没有纳入专账管理范围。据林场解释，80%以下的资金需结合林场自身经费按规定统筹使用，不宜纳入专账管理范畴。但从财政资金管理的角度看，不对全部资金进行专账管理，就无法保障专款专用的资金使用要求，在资金是否超范围支出、是否安全规范等方面存在潜在的风险。

（3）账证管理不够完善。一是凭证编制不够规范，审核工作不到位，2016-2018年均有多份报销支出单缺少相关责任人（或者经手人、或者证明人、或者出纳、或者会计）签名。二是缺少原始凭证，支持性证据不足，例如：2016年1月0001号凭证红字冲销上年营业外收入143073.08元无附件佐证；2016年11月0133号凭证代收水电费使用白条。三是账实不符，未及时更正错报，例如：2017年12月0047号凭证用2012年1月1日的火车票来冲账；2017年12月0091号凭证加油票抬头不是广东省樟木头林场而是车牌号；2017年12月18日报销支出单日期误写成2018年12月18日。账证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不足，导致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存在风险。

（4）财务监督不够到位，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能从初始之际降低错误发生的概率。林

场财务部实施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意识不足，未能建立完善的监控体制，未能实施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发现的诸多财务问题都可以由林场自查发现并解决。

3、项目业务管理不够完善

项目整体实施的系统性和计划性不足，对工作完成情况未能全面实施定期、定量、定质的评价与自省，没有充分地对工作计划进行实时改进和阶段性总结。项目关于林相改造、林区公路维护和防火林带维护的计划不够完善，没有制定详细的三年或五年的计划和实施方案，削弱了任务实施的连贯性和系统性，不利于工作成果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提高管理的有效性。在任务完成时间方面，林区公路维护2017年度未能按年度计划完成验收，防火林带维护2017年度未能按年度计划完成验收。项目执行的工作安排有必要根据实际进度进行适当调整，在设法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保证工作质量。

4、森林生态功能等级不够高

根据樟木头的森林数据，参照新一轮森林调查前的标准（四类），对各小班进行评定标准如下：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郁闭度在0.7（包括0.7，下同），群落结构比较完整或完整、林分健康无病虫害的，定为一类。森林为黎蒴、

果树、其它阔叶林、针阔混交林，除一类以外的，定为二类；桉树林、相思林郁闭度0.5以上，群落结构比较完整或完整、林分健康的，定为二类，其它的定为三类。松树林郁闭度大于0.6，群落结构为完整或比较完整的，无病虫害的，定为二类，其它的定为三类。采伐迹地、苗圃地、无林宜林地、辅助生产用地的，定为四类。林场一类林面积占比12.61%，二类林面积占比58.09%，三类林面积占比27.39%，四类林面积占比1.91%，一二类林合计占比70.7%，低于第三方绩效评价设定的绩效目标即广东省林业生态县要求的“生态公益林中一、二类林比例达80%以上”。樟木头林场在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其森林生态功能等级不够高，生态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方面要增强各项生态工作之间的联系，形成协同效应；另一方面要针对生态工作制定更为详细的中长期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完善，使得生态工作是动态的、前进的。

在社会效益方面，森林公园面积比不够高，森林公园建设工作进展缓慢，《关于加强樟木头林场生态建设 积极融入东莞市现代生态都市的函》（樟林函〔2014〕11号）提到的已建设的广东宝山森林公园（2.2万亩）和广东九洞森林公园（1.5万亩）仍未正式对外开放，樟林函〔2014〕11号文提到的规划建设红花油茶主题公园仍在规划中，需要加大力度推进森林公园的建设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力。

(二) 绩效管理建议

1、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1) 量化、细化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不偏不倚、高效高质地开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和中长期绩效目标的设置除了要指明项目整体方向、预期总体效果，也需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以便切实指导项目工作。

(2) 全面、科学的设置绩效指标。一是绩效指标设置要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可通过请教外部专家、查阅官方数据、留意行业最新动态等方法，评估自身发展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以此确定更为科学、积极的绩效指标，充分发掘项目的内在潜能，把“森林蓄积量”指标值定为广东省林业生态县要求的4.0%以上。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要关注项目发展的核心领域，针对核心领域的评估要更加综合和全面，减少遗漏，把“生态功能等级”这一核心指标纳入指标体系中。三是将绩效指标设置归纳整理为一个体系，用于绩效指标的前后期对比、同领域对比，以不断优化绩效指标，展现项目的动态发展历程。

(3) 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特别是要深刻认识项目存在的不足，对不足部分进行着重分析总结，避免在项目的后续运行中出现相同的问题。

2、完善项目财务管理，提高财务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1）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是保证专项资金管理有效、合理、透明的基础，因此林场需细化《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一是明确资金使用的类别和范围，要符合生态专项资金的相关规定，并制定相关的审批权限和流程；二是完善专账管理办法，列明专账管理范围和采用的相关会计制度；三是细化财务报销流程，规范报销行为，拒绝使用不合规的单据进行报销；四是明确内部监控要求，规定具体自查复核措施，建设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2）对专项资金全面实施专账管理，不可只将部分资金纳入专项管理范围。为保障资金的专款专用，林场应按规定对全部资金实施专账管理，对各项支出设置严密的审批手续，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程序化和透明化。针对重大金额的支出还可设置特殊流程，增加审批环节，以保证合理支出，保证专项资金在规定范围内合理有效地使用。

（3）规范会计行为，落实职责责任。明确并落实相关责任人（包括经手人、证明人、出纳、会计）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责任人签名制度，责任追究到人，保证在每一会计环节都能依照会计制度和规定执行，都得到必要的审核和复核，及时发现错报并进行更正，避免出现凭证编制混乱、程序倒置、缺少支持性单据、账实不符等现象。此外，林场还

需制定相关的凭证管理制度，使得凭证全面完整、有序归档，利于往后的查阅。通过规范的会计管理，既能使资金的使用更为规范，也为分析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依据，两者相辅相成。

（4）建立财务监控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环境。通过财务监控，为资金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提供了保证，同时也提高了自我审查、自我纠错的能力。监控制度应该明确各方职责，设置相关的监控措施和手段，使得监控工作能得以开展。财务监控可以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将重心放在容易出错、会产生恶劣影响（比如三公经费等）的领域，以达到更好的监控效果。对于自查发现的财务问题，要及时更正，还需了解错报的原因以及影响程度，以更好地完善相关制度，让专项资金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3、进一步加强项目业务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计划性

项目单位内部应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制度，通过绩效管理细分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责任，规定工作时间，保证设置的绩效目标得以实现。项目实施的计划性尤为重要，林场生态建设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过程，在设置年度目标时也需考虑3-5年的中期滚动目标设置，这样更有利于整合分散的工作成果形成整体，发挥更大的作用。比如林相改造、林区公路维护和防火林带维护就可以制定详细的三年或五年计划和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也需加强，林区公路维护2017年度

未能按年度计划完成验收，防火林带维护2017年度未能按年度计划完成验收。项目单位应定期、定量、定质对任务进程进行评估，以便对往后的工作安排进行调整，保证目标的完成。同时针对前期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应把自我总结和外部请教相结合，形成经验汇总，帮助后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4、进一步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等级

(1) 优化营林措施，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为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提高一、二类林面积占比，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等级，产生更大的生态效益，建议林场：第一，继续严格监控木材砍伐情况，既要全面停止以桉树为主的商品性木材砍伐，也要杜绝林相改造采伐出现的集中采伐、皆伐、砍伐连片面积过大等不妥行为。第二，继续推进林相改造工作，通过选拔专业人员、选用合适苗圃、加强抚育工作等方法提高林木成活率以及林木品质。第三，全面补植造林空地和缺株空地，提高造林密度，林场目前还有1000多亩的无林地（包括1128.6亩无立木林地和21.6亩宜林地），应优先进行造林，尽快恢复森林植被，提高生态水平。第四，加强对未成林的抚育，每年采伐造林（桉树林改造）形成的未成林，应连续抚育三年，且林场每年要对其成效进行自查，尤其要关注树种、成活率、苗木长势等。第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病虫害，为森林资源的葱郁和健康加多一道保障。第六，加强森林巡查，杜绝游客带香纸上山，降低森林资源受

到损害的概率。

(2) 推进省级生态公益林申报工作。林场应继续做好省级生态公益林的申报，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改进，也要自查需要加强的方面，尽快、尽多地申请新增省级生态公益林，更好地提高林场整体养护质量。

(3) 严控未到期出租林场各类项目，防止出现违规现象。在未来的20-30年内，已出租的部分林地将全部收回，不再作为盈利性项目出租，此时应严防承包商违反合同规定导致林场破坏的情况发生，给林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 加快森林公园建设步伐，扩大社会影响力。扎实推进广东宝山森林公园和广东九洞森林公园的建设及对外开放工作，扎实推进红花油茶主题公园的建设工作，提高森林公园质量，形成地方特色。创新经营模式，探索森林旅游新方式，扩大森林公园的传广度，使更多的群众了解、参与到森林公园的发展进程中，提高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和认同感，扩大社会效益的辐射范围。

5、项目存续分析与建议

综合各方面考虑，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项目的存续需要考虑如下两个方面：

(1) 樟木头林场改制情况。樟木头林场申请生态补偿、东莞市政府批复同意给予生态补偿的缘由之一是“樟木头林

场是自收自支的省级事业单位，省财政对其人员没有直接的供给”，同时市政府也要求“积极争取相关费用由省财政予以解决”，因此林场改制情况必然成为本项目存续需要考虑的一点。广东省樟木头林场创办于1936年，是省林业厅直属十个国有林场之一，现为广东省林业局直属单位，正处级事业编制。2016年12月27日，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樟木头林场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但因人员经费问题尚未解决，所以目前仍处于自收自支的状态，省财政对其人员仍然没有直接的供给。从樟木头林场提供的年度总结报告可以看出，林场改革工作已连续三年（2016-2018年）成为林场工作的重中之重。建议：樟木头林场每年在申请林场生态补偿项目经费预算时务必提交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改制认定进展情况、特别是省财政对其人员给予直接供给的进展情况，若省财政已经对其人员直接供给，即“相关费用由省财政予以解决”后，建议市财政不再继续给予生态补偿。

（2）樟木头林场的绩效情况。樟木头林场申请生态补偿、东莞市政府批复同意给予生态补偿的缘由之二是“扶持共建2-3个省级森林公园，为广大市民营造更多更好的生态休闲空间”，并承诺“将按照东莞市生态公益林管理规定，对纳入补偿范围8.5万亩林地实行生态公益林管理，努力提高生态功能等级。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开展建设和管理，充分保护

和利用好森林生态景观资源”。根据《关于对樟木头林场给予生态补偿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238号)，“往后年度的生态补偿，根据樟木头林场当年对受补偿林地的实际管理效果另行研究，具体由市林业局负责监督核查。”因此，林场的绩效情况，特别是林场的生态功能等级和森林公园的建设进展，也应成为本项目存续需要考虑的一点。建议：樟木头林场每年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每3年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森林调查和森林生态功能等级评定，把近3年的生态效益变化情况进行量化，用数据讲话，更直观地展现森林生态维护效益。本项目每3年一定，樟木头林场在申请林场生态补偿项目时，务必每年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每3年提交森林公园的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森林调查和林场生态功能等级评定报告，若林场生态功能等级未明显提升、森林公园建设也无明显进展，则建议不再继续给予生态补偿。

附件：2016-2018 年樟木头林场生态补偿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机构公章 (盖章)



